

# 高雄市第2屆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高雄市第2屆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## 一、達卡努瓦里里長候選人(粉紅色)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孔効平 Avia・Kanpanena・Angai	46、10、21	男	高雄市	無	1.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高階公共政策碩士 2. 陸軍官校正49期畢業 3. 陸軍官校預備18期畢業 4. 嘉義縣輔仁中學畢業	第一屆里長、第十八屆村長、土石流防災專員、土石流防災種子教師、排長、連長、營長、民生村代理幹事、鄉公所代理技士、民生基督教長老教會執事長、消防隊顧問、民生國小家長會長、三民國中家長副會長、國小國中族語老師	一、繼續辦理社會救助、社區發展業務，里民大會及鄰長會議與協助政令宣導，推行敦親睦鄰、守望相助，建立祥和部落，並加強防救災工作，以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二、繼續推廣文化活動、宗教活動、體育活動等，並推展生態觀光，協助農民拓行銷管道，帶動本里觀光產業。 三、加強部落易致災區域水防洪措施，並規劃爭取資源將部落附近潛勢溪流、山坡地災害及部落基礎建設、綠美化工作等做整體改善。 四、繼續傾聽里民之需求，做彙整問題去解決問題，不分族群給予滿足的答案，在遇災害事故時，秉持以往犧牲小我無私奉獻的專業里長。 五、繼續扮演草根型體制型、資源型，具積極態度型等領導者的角色及新聞媒體、資訊傳遞工作的功能及扮演電力公司、電信局、公路段、水保局等工作崗位為里服務。 六、里內住宅已達飽和狀態，積極建議區公所推展部落間建地之擴充。 七、繼續鼓勵青年才俊之菁英份子加入參與里公共事務推動者，帶動里內各項產業發展，及發展全民休閒運動，促進健康活動。 八、繼續督導推動里內飲用水系統管理機制。 九、繼續推動應辦理之工作事項，督導幹事、鄰長服勤情形，使族群事務均衡推進，並做里內經濟產業與文化把脈。 十、繼續做好老人休閒健康活動。
2		許聖明	64、10、29	男	高雄市	無	甲仙國中畢業	1. 那瑪夏區那瑪夏國中第12屆委員會會長 2. 那瑪夏區民生國小委員、那瑪夏國中委員	一、一人當選、全家參與、服務到家。 二、全力配合執行上級交付之政令和宣導。 三、積極推動農業、產業發展行銷管道以提升農民營收，改善生活品質。 四、落實傳統文化領域，加強體育活動，成為全民運動。 五、力爭地方建設，營造景點，引進觀光人潮、錢進達卡努瓦里。 六、加強推動環境綠美化、營造家家是花園。

#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####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2. 原住民遷出之直轄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##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  
2. 投票時攜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  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 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5. 任何人士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探選舉人選舉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；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  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 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  
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  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 
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  
8. 選舉人領選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區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區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 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 
10. 選舉票團還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)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團選工具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####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1. 直轄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  
2.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  
3.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淡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  
4.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  
5. 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金黃色。  
6. 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  
7. 里長選舉票為粉色。

##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圓選二人以上。  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  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  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  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 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  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  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 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圓選工具。

#### 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 妨害選舉罷免權人選舉罷免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  
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  
第九十四條 依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  
第九十五条 依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第九十六条 依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第九十七条 依公然聚眾，犯前項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第九十八条 依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第九十九条 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 
第一百零一条 依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  
第一百零二条 依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第一百零三条 依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 
第一百零四条 依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  
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  
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  
第一百零九条 依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 
第一百零九条 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 
第一百零九条 依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第一百零九条 依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  
第一百零九条 依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  
第一百零九条 依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  
第一百零九条 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 
第一百零九条 依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 
第一百零九条 依圖謀利，包攬第七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 
第一百零九条 依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 
第一百零九条 依圖謀利，包攬第七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 
第一百零九条 依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零九条 依圖謀利，包攬第七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 
第一百零九条 依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 
第一百零九条 依圖謀利，包攬第七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 
第一百零九条 依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 
第一百零九条 依圖謀利，包攬第七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 
第一百零九条 依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零九条 依圖謀利，包攬第七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零九条 依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零九条 依圖謀利，包攬第七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零九条 依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零九条 依圖謀利，包攬第七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零九条 依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零九条 依圖謀利，包攬第七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零九条 依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零九条 依圖謀利，包攬第七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零九条 依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零九条 依圖謀利，包攬第七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零九条 依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零九条 依圖謀利，包攬第七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零九条 依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零九条 依圖謀利，包攬第七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零九条 依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零九条 依圖謀利，包攬第七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零九条 依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零九条 依圖謀利，包攬第七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零九条 依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零九条 依圖謀利，包攬第七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零九条 依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零九条 依圖謀利，包攬第七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零九条 依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零九条 依圖謀利，包攬第七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零九条 依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零九条 依圖謀利，包攬第七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零九条 依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零九条 依圖謀利，包攬第七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零九条 依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零九条 依圖謀利，包攬第七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零九条 依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零九条 依圖謀利，包攬第七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零九条 依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零九条 依圖謀利，包攬第七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零九条 依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零九条 依圖謀利，包攬第七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零九条 依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&lt;p